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張恆維
電話：037-559900
傳真：037-364450
電子信箱：cancer11924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30085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築線指示委託書(103D047784_103D2017677.docx)

主旨：有關為辦理建築線指定（示）業務，自103年5月1日起請送件之測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檢附其與申請人所簽之委託書於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略以：「...指定（示）建築線得委託專業技師辦理...」，是以，民眾欲申請辦理建築線指定（示）業務，多需委託專業之測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現地實際測量，並轉繪製於建築線指定（示）圖面，且應由專業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後，始得送本府辦理審查，先予敘明。
- 二、為免委託民眾、受委託之測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及本府三方對於案件受理及審查造成資訊落差及誤解，未來應請送件之測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檢附其與申請人（民眾）所簽之委託書於申請文件中，並於委託書中載明委託日期、申請人（民眾）姓名、聯絡電話與住址，案件經本府承辦人員審閱後，將發文予送件者（退請修正或審查核准）

，並副知申請人（民眾），以供申請人（民眾）實際掌握
案件審查情形及時程，避免爭議。

三、隨函檢附委託書（參考範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本縣各建築師）
、苗栗縣建築投資商業公會、聯鈺測量有限公司、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尚揚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冠泰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及國宅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本府工
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皆含附件）



裝



訂

線

建築線指示（定）委託書

茲委託（受託人）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苗栗縣○○
○鄉鎮市○○○段○○○小段○○○地號土地建築線
指示（定）之實地測量及申請事宜，特立委託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